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8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剑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和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刘剑洪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材料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刘剑洪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附件：刘剑洪先生简历

刘剑洪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深圳大学应用化学系副教授、副系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深圳大学师范学院化学系教授、系主任，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深圳大学科学技术处教授、处长，2006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院长，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同时兼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斯比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刘剑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